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178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22766183_110D2482803-01.odt、11022766183_110D2482804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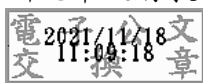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（電話：（02）77365668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